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由于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四、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 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